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原标准号 GB 4694—84

转号为 GB/T 2602-26

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 运输和保管

Packing, marking, transportation and
conservation of leather

1984-10-06发布

1985-05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
运输和保管

UDC 675.06
.004.3/.4

GB 4694—84

Packing, marking, transportation and
conservation of leather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。

1 包装

各种皮革成品均应按鞣制方法、种类和等级的不同，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包装。

1.1 底革和工业用重革

应将粒面向外，包装成平捆或卷筒，用结实的绳索或塑料带捆牢，每捆（卷）的重量不得超过50kg。

1.2 鞋面革、服装用革和装具用革

应按幅面大小，粒面向外，每5张或10张包装成平捆或加卷心卷成筒，用塑料带捆牢。

1.3 彩色革、油鞣革、白色革和皮辊、皮圈革

在包装时应先将戳印部位保护好，不得沾污革面；漆革应肉面与粒面相叠。将5张或10张包装成平捆或加卷心卷成筒；浅色和艳色的小捆必须用包装纸包装，并用塑料带捆牢。

1.4 绒面革

应将绒面和绒面相对，将5张或10张包装成小捆或加卷心卷成筒，用塑料带捆牢。

1.5 手缝球革

应从背脊线粒面向内对叠，将5张或10张包装成小捆或卷筒，用结实的绳索或塑料带捆牢。

注：① 运往外地的成品革，除按上述规定包装外，还应用结实的麻袋、席包、塑料箱或纸箱包装，用结实的绳索捆牢。

② 彩色革和绒面革应用纸箱包装，所用包装箱的式样、规格尺寸和要求，可根据订货合同的规定。

2 标志

2.1 皮革成品都应用牢固不易褪色的印色，在每张革的里面右下方应印有以下标志：

- a. 产品名称；
- b. 制造厂名称；
- c. 商标或商标名称；
- d. 生产日期；
- e. 等级；
- f. 检验员代号；
- g. 面积或重量。

2.2 凡成件的产品，在包装内应附产品合格证，在外包装皮上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刷写以下标志：

- a. 产品名称（鞋面革、服装革应注明颜色）；
- b. 等级；
- c. 数量；

- d. 面积或净重;
- e. 出厂年、月、日;
- f. 制造厂名称;
- g. 商标;
- h. 标准号。

2.3 在外包装皮上，用大字标明“请勿用钩”“防止受潮”等字样。

3 保管

3.1 皮革成品必须存放在库房内妥善保管，以防风、雨、雪、日光照射和地下湿气的影响，严禁露天堆放。

3.2 库房内应保持通风干燥：空气的相对湿度在50~80%范围内；温度夏季不得高于25℃，冬季应在5~15℃范围内。

3.3 库房内不得存放污染物品及化学材料，并应注意打扫，保持整洁。

3.4 皮革成品存放应离地面0.3m以上，离天花板1m以上。堆与堆之间和堆与墙之间均应有0.5m以上的距离，堆与暖气设备之间应有1m以上距离。

3.5 底革或其他重革可平放于木板上，或成捆堆放，皮堆高度不应超过1.8m；背革的堆高不应超过1.5m。

3.6 轻革应按颜色不同分别平放或成捆存放；存放一个月以上者应平铺放置，堆高不应超过1m。

3.7 球革应将粒面对粒面平铺放置，堆高不应超过1m。

3.8 皮革成品堆上面须用遮盖物盖好，以防止灰尘及强光线照射。

3.9 在库房内存放一个月以上的皮革成品，必须倒堆，每月至少1~2次，并检查成品的质量情况。在霉雨潮湿季节或空气湿度较高时，更应勤加翻动。

3.10 皮革成品在保管期间，应严格保证质量。呈现霉斑时，必须逐张仔细擦掉或进行防霉处理，然后进行干燥，再行存放。

3.11 库房内应有专用记录表，记录所存放的皮革成品的情况。每堆革上应有固定的记录牌，写明革的名称、等级、入库时间和复查倒堆日期等。

3.12 按上述规定存放的皮革产品，一年内如发生霉坏变质等现象时，由生产厂负责。

4 运输

4.1 运输时必须用苫布盖严，防止受潮、受雨雪淋和风吹、日晒。禁止与容易引起污染的物品接触，不能和油类、酸碱类或其他化学材料混放在一起。

4.2 装卸时，必须在清洁干燥的地面上进行，成品应有防雨布遮盖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，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惠臣、黄以祥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部标准QB 201—62《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》作废。